



中国认可  
检验  
INSPECTION  
CNAS IB0071



NO.2622010512

# 安全技术说明书

## (SDS)

中文名称：溶剂型粘合剂 HPSH-68

英文名称：/

生效日期：2022年03月10日

编制人：周理斐

审核人：刘琳琳

批准人：张一欣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 旭有机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 安全技术说明书

# SDS

## 溶剂型粘合剂 HPSH-68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 溶剂型粘合剂 HPSH-68  
英文名称： /  
企业名称： 旭有机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299号2007-2008室  
邮编： 200336  
E-mail： sales@av-valve.com.cn  
传真号码： 86-21-62787892  
应急咨询电话： 86-532-83889090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

技术说明书编码： 2622010512  
生效日期： 2022年0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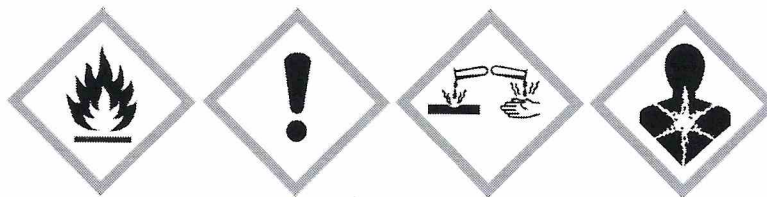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无色透明粘性液体，稍有气味。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造成皮肤刺激。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造成严重眼损伤。怀疑致癌。

**GHS危险性类别：** 根据GB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以及GB 30000.02-29《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本品分类为：  
易燃液体 类别2  
急性经口毒性 类别5  
急性经皮毒性 类别5  
急性吸入毒性 类别4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1  
皮肤致敏 类别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2  
致癌性 类别2  
生殖毒性 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1（呼吸系统，中枢神经系统）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2（肾脏）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3（呼吸道刺激，麻醉作用）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类别1（神经系统，呼吸器官，肝脏，消化道，骨骼）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3  
上述没有记载的危害性分类不适用或无法分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03 吞咽可能有害。  
 H313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H332 吸入有害。  
 H33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H336 可能引起昏睡或眩晕。  
 H341 怀疑可导致遗传性缺陷。  
 H351 怀疑致癌。  
 H361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H370 对器官造成损害（中枢神经系统，呼吸系统）。  
 H371 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肾脏）。  
 H372 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损害（神经系统，呼吸器官，肝脏，消化道，骨骼）。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01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P202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作业。  
 P210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和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并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洗手。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使用。  
 P272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62+P364 脱掉所有污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33+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污染的衣服。用水清洗患处[或淋浴]。  
 P370+P378 火灾时：使用雾状水、二氧化碳、干粉和合适的泡沫灭火。  
 P304+P340 如误吸入：将人员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10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08+P311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b>安全储存:</b>	P403+P23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保持低温。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b>废弃处置:</b>	P501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依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法规规定进行。
<b>物理和化学危险:</b>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b>健康危害:</b>	吞咽可能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造成皮肤刺激。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造成严重眼损伤。吸入有害。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可能引起昏睡或眩晕。怀疑可导致遗传性缺陷。怀疑致癌。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对器官造成损害（中枢神经系统，呼吸系统）。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肾脏）。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损害（神经系统，呼吸器官，肝脏，消化道，骨骼）。
<b>环境危害:</b>	对水生生物有害。
<b>其他危害:</b>	无资料。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溶剂型粘合剂 HPSH-68

成份	含量	CAS NO.	EC NO.
混合物:			
环己酮	20-30%	108-94-1	203-631-1
丙酮	20-30%	67-64-1	200-662-2
四氢呋喃	10-30%	109-99-9	203-726-8
甲基乙基酮	10-30%	78-93-3	201-159-0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b>急救:</b>	
<b>吸入:</b>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感觉不适，就医。
<b>皮肤接触:</b>	用肥皂和大量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就医。
<b>眼睛接触:</b>	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15分钟以上。立即就医。
<b>食入:</b>	若清醒，温水漱口，就医。
<b>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b>	无资料。
<b>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b>	进入事故现场应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b>对医生的特别提示:</b>	无资料。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b>灭火剂:</b>	适用灭火剂：可用雾状水、二氧化碳、干粉和合适的泡沫灭火。 不适用灭火剂：无资料。
<b>特别危险性:</b>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燃烧生成碳氧化物。
<b>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b>	消防员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以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在上风向灭火。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喷水冷却火场容器，直至灭火结束。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出现异常现象，应立即撤离。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确保足够的通风。避免吸入蒸气。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消除所有点火源。确保人群远离泄露区或处于泄露区上风向。不相关人员禁止进入。
环境保护措施:	如可安全操作阻止进一步的泄漏。避免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用惰性材料吸附(如干沙、蛭石), 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待处置。避免扬尘。清扫后通风, 洒水。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减少蒸发。在专家指导下清除。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 戴防静电手套。避免吸入, 避免与皮肤接触, 不要与眼睛直接接触。避免生成蒸气或薄雾。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工作场所应有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与强氧化剂, 易燃物接触。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灌装时应注意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操作完毕后彻底清洗手和面部。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破裂受潮和造成损失。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	储存于阴凉、干燥及通风的库房。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 防止日光曝晒。应与强氧化剂, 易燃物分开存放。储存区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GBZ 2.1-201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 环己酮: PC-TWA 50 mg/m <sup>3</sup> (皮) 丙酮: PC-TWA 300 mg/m <sup>3</sup> ; PC-STEL 450 mg/m <sup>3</sup> 四氢呋喃: PC-TWA 300 mg/m <sup>3</sup> 甲乙酮(2-丁酮)(甲基乙基酮): PC-TWA 300 mg/m <sup>3</sup> ; PC-STEL 600 mg/m <sup>3</sup> ACGIH: 环己酮: TLV-TWA 100 mg/m <sup>3</sup> (25 ppm) (皮) 丙酮: TLV-TWA 1188 mg/m <sup>3</sup> (500 ppm); TLV-STEL 1782 mg/m <sup>3</sup> (750 ppm) 四氢呋喃: TLV-TWA 590 mg/m <sup>3</sup> (200 ppm); TLV-STEL 737 mg/m <sup>3</sup> (250 ppm) 2-丁酮(甲基乙基酮): TLV-TWA 590 mg/m <sup>3</sup> (200 ppm); TLV-STEL 885 mg/m <sup>3</sup> (300 ppm)
生物限值:	无资料。
监测方法:	无资料。
工程控制:	工作时开启通风系统和设备。保持空气中的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佩戴管理部门认可的防护面罩。
手防护:	戴合适的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其它措施: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作业后彻底清洗。污染的衣服洗净再用。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粘性液体
气味:	稍有气味
气味阈值:	无资料

pH值:	不适用
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
沸点、初始沸点和沸程:	>50℃
闪点(闭杯):	≤10.0℃
燃烧上下极限或爆炸极限:	无资料
蒸气压/饱和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相对蒸气密度:	无资料
密度/相对密度:	无资料
溶解性:	不混溶于水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燃烧热: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固体、气体):	不适用
黏度:	无资料
临界温度:	无资料
临界压力:	无资料

####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	常温常压下稳定。
危险反应:	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	火种、热源、高温。
禁配物:	强氧化剂, 易燃物。
危险的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环己酮: 大鼠口服毒性 - LD <sub>50</sub> - 1620 μL/kg; 兔子皮肤毒性 - LD <sub>50</sub> - 1 mL/kg; 大鼠吸入毒性 - LD <sub>50</sub> - 8000 ppm/4H 丙酮: 大鼠口服毒性 - LD <sub>50</sub> - 5800 mg/kg 四氢呋喃: 大鼠口服毒性 - LD <sub>50</sub> - 1650 mg/kg 甲基乙基酮: 大鼠口服毒性 - LD <sub>50</sub> - 2737 mg/kg; 大鼠吸入毒性 - LC <sub>50</sub> - 23500 mg/m <sup>3</sup> /8H
皮肤腐蚀/刺激:	环己酮: 皮肤 - 家兔 - 结果: 刺激性的 - 4 h (OECD测试导则404) 丙酮: 皮肤 - 兔子 - 标准Draize试验 - 500 mg/24H - 轻度 甲基乙基酮: 皮肤 - 兔子 - 标准Draize试验 - 500 mg/24H - 中度造成皮肤刺激。

<b>严重眼损伤/眼刺激：</b>	环己酮：眼睛 - 家兔 - 结果：对眼睛有不可逆转的影响（ECHA） 丙酮：眼睛 - 兔子 - 标准Draize试验 - 20 mg - 严重；眼睛 - 人类 - 标准Draize试验 - 500 ppm 甲基乙基酮：皮肤 - 兔子 - 标准Draize试验 - 500 mg/24H - 中度；眼睛 - 人类 - 标准Draize试验 - 350 ppm 造成严重眼损伤。
<b>呼吸道致敏：</b>	无资料。
<b>皮肤致敏：</b>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b>生殖细胞致突变性：</b>	怀疑可导致遗传性缺陷。
<b>致癌性：</b>	四氢呋喃：IARC：Group 2B（可疑人类致癌物） 怀疑致癌。
<b>生殖毒性：</b>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b>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b>	对器官造成损害（呼吸系统，中枢神经系统）。 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肾脏）。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可能引起昏睡或眩晕。
<b>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b>	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损害（神经系统，呼吸系统，消化道，骨骼，肝脏）。
<b>吸入危害：</b>	无资料。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b>生态毒性：</b>	环己酮：藻类毒性 - 静态试验 EC <sub>50</sub> - 莱茵衣藻（绿藻） - 32.9 mg/l - 72 h（ECHA）
<b>持久性和降解性：</b>	环己酮：生物降解性 好氧的 - 暴露时间 28 d - 结果：90-100% - 快速生物降解的（OECD测试导则301F）
<b>潜在的生物累积性：</b>	无资料。
<b>土壤中的迁移性：</b>	无资料。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b>废弃化学品：</b>	尽可能考虑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建议在监督下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b>污染包装物：</b>	将倒空的容器返还生厂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b>废弃注意事项：</b>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议交给具有资格的化学废物处理部门处置。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b>国际法规：</b>	
<b>RID/ADR（2021版）：</b>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UN1133 联合国运输名称：胶粘剂类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包装类别：II
<b>IATA DGR（63版）：</b>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UN1133 联合国运输名称：胶粘剂类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包装类别：II

IMO IMDG CODE (2020版)：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UN1133  
 联合国运输名称：胶粘剂类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包装类别：II  
 Ems No.：F-E, S-D  
 海洋污染物：否

#### 国内法规：

《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 编号为：31296，品名：含一级易燃溶剂的胶粘剂 $[-18^{\circ}\text{C}\leq\text{闪点}<23^{\circ}\text{C}]$ 。  
 (2009版)：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 联合国编号为：1133，中文名称和描述：胶粘剂类。（本报告不涉及黏度和饱和蒸汽压的  
 则》(JT/T 617-2018)：情况。)

#### 运输注意事项：

严禁与强氧化剂，易燃物和食品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运输工具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禁止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条例》：《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序号：2828，品名：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版)：未列入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1及2013版)：未列入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GB编号为：1133，名称和说明：胶粘剂类。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2018版)：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 登记办法》：《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及增补版)：本品中各组分均列入

国际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未列入  
 鹿特丹公约：未列入  
 蒙特利尔议定书：未列入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编制日期：2022年03月10日

编制部门：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86-21-52815377/31765555

修订信息：第0次修订

依据标准：本SDS按照GB/T 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来进行编制。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CAS：美国化学文摘社 EC：欧盟委员会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TLV-TWA：时间加权平均限值 TLV-STEL：短时间接触限值 皮：该物质通过完整的皮肤吸收引起全身效应 ACGIH：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LD<sub>50</sub>：半数致死量 LC<sub>50</sub>：半数致死浓度 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ECHA：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IARC：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EC<sub>50</sub>：引起50%最大效应的有效物质浓度 RID：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ADR：关于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的欧洲协议 IATA DGR：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危险货物规则 IMO IMDG CODE：国际海事组织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EmS：应急反应措施

其他信息：本SDS根据申请单位提供的成分含量等信息和我司现有知识编写，仅作为指导使用。本SDS的使用者必须对内容的正确性与完整性做出独立判断，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适用性，并对使用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